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4 月 15 日 1962 年第 4 号 (总号: 253) 1954 年创刊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新闻司发言人关于外交部公布中印两国政府交换的22个照会和1960年12月中印两国官员关于边界问题的报告的谈话..... (5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1961年12月3日给印度共和国驻华大使馆的照会..... (6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1962年1月4日给印度共和国驻华大使馆的照会..... (6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1962年1月24日给印度共和国驻华大使馆的照会..... (6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1962年2月26日给印度共和国驻华大使馆的照会..... (6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1962年3月1日给印度共和国驻华大使馆的照会..... (6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1962年3月7日给印度共和国驻华大使馆的照会..... (7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1962年3月14日给印度共和国驻华大使馆的照会.....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1962年3月20日給印度共和国駐华大使館的照会.....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1962年3月20日給印度共和国駐华大使館的照会.....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1962年3月20日給印度共和国駐华大使館的照会.....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1962年3月22日給印度共和国駐华大使館的照会.....	(7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国务院将交通部所屬中国民用航空局改为国务院直屬局的决議.....	(79)
国务院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将交通部所屬中国民用航空局改为国务院直屬局的議案.....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員.....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新聞司发言人 关于外交部公布中印两国政府交換的22个 照会和1960年12月中印两国官員关于边界 問題的报告的談話。

1962年4月13日

在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會議期間，中国政府向出席會議的代表們分发了最近四个月来中印两国政府交換的22个照会和1960年12月中印两国官員关于中印边界問題的報告。这些文件說明了中印两国政府对中印边界問題和談判締結新的中印通商和交通协定問題的态度。

中国政府一貫爭取在和平共处五項原則的基础上，通过友好談判，和平解决历史留下来的中印边界問題，并且主张在和平解决以前，中印双方應該維持边界現狀，以保証边境的安宁。

本着这个方針，周恩来总理在1960年4月亲自訪問了新德里，同印度尼赫魯总理举行了會談。很遺憾，这次會談，沒有得到預期的結果。在會談中，甚至中国方面从双方的立場和观点中归納出来的一些共同点或接近点，例如承认中印双方对边界存在着爭議等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給印度共和国駐華大使館的照会11件。其中关于中印边界問題的是1962年2月26日和1962年3月22日的两件；关于談判新的通商和交通协定以代替1954年中印协定問題的是1961年12月3日和1962年3月1日的两件；关于印度方面侵犯和侵占中国領空領土問題的是1962年1月4日的一件和1962年3月20日的两件；关于印度飞机侵入中国境內进行空投事件的是1962年1月24日和1962年3月14日的两件；关于所謂中国飞机侵犯錫金和印度領空問題的是1962年3月7日和1962年3月20日的两件。

完全是客觀事實的東西，印度方面也不願把它們肯定下來。結果，兩國總理僅僅協議，由兩國官員舉行會晤來審查有關邊界問題的事實材料和在官員會晤期間雙方努力避免在邊境發生摩擦和衝突。

中印兩國官員從1960年6月至12月舉行了會晤。在會晤中，中國方面用大量確鑿的材料證明，中印邊界東段的所謂麥克馬洪綫是非法的、無效的；中印邊界西段中國一边的地區一直在中國的有效管轄之下，歷來是中國的領土；儘管中印邊界從未正式劃定，中國地圖上標出的中印東段、中段和西段的邊界綫是有歷史根據和事實根據的。但是，印度方面利用過去英國侵略中國的材料為自己的立場辯護。印度方面堅持邊界東段的麥克馬洪綫是合法的。印度方面還企圖把英帝國主義陰謀製造、但是從來沒有敢公開提出過的邊界西段和中段的邊界綫說成是中印之間的正式界綫。這就是說，印度方面認為，已被印度占領的中印邊界東段和中段的中國領土是印度的，未被印度占領的中印邊界西段的中國領土也是印度的。這當然是中國方面不能同意的。這樣，兩國官員會晤也未能取得積極結果。

在中印官員會晤期間，儘管印方並未完全遵守努力避免在邊境發生摩擦和衝突的協議，中印邊界基本上還算是平靜的。官員會晤結束後，邊境的情況起了變化。從1961年起，印度軍事人員步步往中印邊界西段的中國領土推進，不斷增設新的哨所，擴大巡邏範圍。與此同時，印度飛機還一再在中國邊防駐地甚至後方的上空任意偵察和騷擾。

面對着這種情況，中國政府保持了最大的克制。中國政府在向印度政府提出嚴正抗議的同時，依然沒有放鬆爭取通過友好談判，和平解決中印邊界問題和改善中印關係的努力。

1961年12月3日，中國政府主動向印度政府建議，雙方根據和平共處五項原則談判締結一個新的通商和交通協定，來代替即將期滿失效的1954年中印關於中國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間的通商和交通協定。這本來是中國方面的一個友好表示。談判締結這樣一個協定不需要同邊界問題聯繫起來。中國方面的建議也沒有把它和邊界問題聯繫起來。如果印度政府具有改善中印關係的願望，對中國政府的建議作出積極的響應本來是不應該感到為難的。但是，印度在它1961年12月15日的答复中，卻把談判締結一個通商和交通協定的問題同中印邊界問題聯繫起來，拒絕了中國方面的這一友好建議。

关于中印边界問題，中国政府在1962年2月26日的照会中反复說明，印度方面用片面行动来改变中印边界现状的做法是危险的；为了中印两国人民的利益，中印边界問題必須和平解决，而在和平解决之前，中印边界的现状必須維持；从中国方面說，談判之門总是开着的。印度政府在它3月13日的复照中怎么說呢？它說它不反对談判，但是为了进行談判，中国必須先撤除对印度的“侵略”，也就是，中国必須先从中印边界西段中国自己的領土上撤出；它說，它也贊成維持边界现状，但是为了維持边界现状，中国也必須先从中印边界西段中国自己的領土上撤出，以“恢复现状”。中国政府在1962年3月22日的照会中严正地指出，印度政府这种态度实际上就是根本否定談判，否定維持现状，从而也就是根本否定和平解决边界問題。

和平解决中印边界問題是中印两国人民的共同願望。中国方面将继续坚持不懈地为爭取和平解决中印边界問題和改善中印关系而努力。中国政府在它最近致印度政府的照会中重申了这一立場，并且一再表示，希望中国政府的意見能够得到印度政府积极的考虑。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1961年12月3日 給印度共和国駐华大使館的照会。

印度駐华大使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印度駐华大使館致意，并謹申述如下，請大使館轉达印度政府。

1954年4月29日签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共和国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間通商和交通协定，于同年6月3日經双方批准后生效。該协定的有效期，按协定第六条的規定为八年，因此，它将于1962年6月3日期滿失效。

为了巩固和发展中印两国人民之間的传统友誼，促进两国之間的经济和文化交流起

• 这个照会是关于談判新的通商和交通协定以代替1954年中印协定問題的。

見，中国政府建議：中印两国政府举行談判，以便根据互相尊重領土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惠、和平共处五項原則，締結一个新的通商和交通协定，来代替原有的协定。中国政府希望得到印度政府对于这一建議的答复。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1961年12月3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1962年1月4日 給印度共和国駐华大使館的照会。

印度駐华大使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印度駐华大使館致意，并謹申述如下：

中国政府十分遺憾地指出，印度政府不顾中国政府的历次抗議，不但沒有采取措施防止印度飞机侵犯中国領空事件的再度发生，最近以来反而变本加厉地派遣飞机繼續侵犯中国領空，在1961年10月6日至12月5日的两个月期間內就有49架次。尤为严重的是：印度飞机多次深入中国領土的上空，并且公然在中国領土上空进行長時間的盘旋偵察，有的长达一小时之久。最近两个月期間印度飞机49架次侵犯中国領空的事例如下：

一、1961年10月6日10时5分，印度飞机一架侵入中国西藏沙馬（約东經97度03分、北緯28度22分）的上空，盘旋約二十分钟。

二、1961年10月7日15时和10月11日14时20分，印度飞机各一架侵入中国西藏斯潘古尔地区的上空。

三、1961年10月18日13时30分，印度飞机一架深入中国西藏扎錫崗（約东經79度41分、北緯32度32分）一带的上空。

四、1961年10月19日13时30分和10月20日16时，印度飞机各一架深入中国西藏且坎

* 这个照会是关于印度方面侵犯和侵占中国領空領土問題的。

(約东經79度37分、北緯32度54分)的上空。

五、1961年10月20日12时40分，印度飞机一架侵入中国新疆維吾尔自治区的上空，在河尾滩（約东經78度36分、北緯34度58分）和克孜勒吉勒尕之間地区的上空，盘旋約一小时。

六、1961年10月20日16时、10月22日12时40分和10月22日16时20分，印度飞机各一架侵入中国新疆維吾尔自治区河尾滩和奇普恰普河上游之間的上空。其中10月20日侵入的一架盘旋約一小时，10月22日16时20分侵入的一架盘旋四十余分钟。

七、1961年10月20日16时45分，印度飞机一架深入中国西藏俄洛（約东經79度36分、北緯32度35分）的上空。

八、1961年10月23日14时，印度飞机一架深入中国西藏新张（約东經79度01分、北緯33度32分）一带的上空。

九、1961年11月1日14时15分、11月3日12时14分、11月4日12时50分和11月5日13时，印度飞机各一架侵入斯潘古尔湖地区的上空。

十、1961年11月1日15时、11月2日13时15分、11月3日14时25分、11月5日12时50分和11月18日14时10分，印度飞机各一架侵入中国新疆維吾尔自治区河尾滩一带的上空。其中11月5日侵入的一架盘旋30分钟，11月3日侵入的一架盘旋一小时又50分钟。

十一、1961年11月3日至18日，印度飞机侵入中国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奇普恰普河畔5,651米高地以北約东經78度04分、北緯35度22分的上空达七架次，即11月3日10时45分、11月4日10时40分、11月6日10时40分、11月7日10时30分、11月9日11时17分、11月11日11时2分和11月18日11时15分各一架次。这些印度飞机均在該地上空反复盘旋。

十二、1961年11月3日14时10分、同日15时25分和11月5日13时20分，印度飞机各一架侵入中国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境内奇普恰普河上游的上空盘旋，其中11月3日15时25分侵入的一架在該地上空盘旋約一小时。

十三、1961年11月3日14时49分，印度飞机一架侵入中国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境内奇普恰普河上游和东經78度09分、北緯35度26分的上空盘旋約十六分钟。

十四、1961年11月3日14时20分，印度飞机一架侵入中国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境内喀

喇昆仑山口东北約东經77度57分、北緯35度36分的上空，并反复盘旋。

十五、1961年11月5日13时15分，印度飞机一架侵入中国新疆維吾尔自治区温泉（約东經78度55分、北緯34度25分）的上空。

十六、1961年11月6日13时20分，印度飞机一架侵入中国西藏庫尔那克堡以南（約东經79度01分、北緯33度44分）的上空。

十七、1961年11月6日13时18分，印度飞机一架深入到中国西藏境内班公山东端（約东經79度30分、北緯33度31分）的上空。

十八、1961年11月6日14时，印度飞机一架侵入中国西藏扎錫崗地区上空。

十九、1961年11月20日10时48分、11月25日10时25分，印度飞机各一架侵入中国西藏斯潘古尔湖一带上空。

二十、1961年11月29日12时5分，印度飞机一架侵入中国西藏扎錫崗上空。

二十一、1961年12月2日13时17分，印度飞机一架侵入中国新疆維吾尔自治区河尾滩的上空。12月4日14时，印度飞机两架侵入同一地点的上空，其中一架盘旋約一小时。

二十二、1961年12月3日13时40分和13时45分，印度飞机各一架侵入中国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奇普恰普河上游和奇普恰普山口之間的上空，盘旋約五十分钟。

二十三、1961年12月4日14时10分，印度飞机两架侵入中国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和西藏地方的上空，在温泉（約东經78度55分、北緯34度25分）、約东經79度06分、北緯34度21分和尼斯楚（約东經79度06分、北緯34度37分）之間的上空，盘旋約三十分钟。

二十四、1961年12月5日15时，印度飞机两架侵入中国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尼斯楚的上空。

印度飞机如此頻繁地侵犯中国的領空，不能不被认为是对中国的有计划的挑衅和制造紧张的行动。中国政府对此提出强烈抗議，并且再度要求印度政府立即停止派遣飞机繼續侵犯中国領空，否則印度政府必須对由此可能引起的后果承担责任。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1962年1月4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1962年1月24日 給印度共和国駐华大使館的照会。

印度駐华大使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印度駐华大使館致意，并謹申述如下：

1962年1月14日12时15分，一架标有B K 505字样的印度飞机从印度斗拉特別奧里地哨所方向，侵入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东經78度12分、北緯35度19分处的中国哨所上空，在距地面只有二百米左右的低空反复盘旋偵察約有十五分钟，并且对着中国哨所傾投了装有物資的麻袋和木箱数十件之多。中国政府在1961年11月30日的照会中已經明确答复印度政府，中国在上述地方設有哨所，現在印度政府竟然派遣飞机侵入該地上空进行偵察、空投，这显然是蓄意侵犯中国領空、領土，进行挑衅的行动。为此，中国政府向印度政府提出严重的抗議，并且要求印度政府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保証今后不再发生类似事件。

中国政府在过去的照会中早已不止一次地举出了印度飞机不断侵犯中国領空、进行偵察挑衅的大量事实，但是印度政府总是百般抵賴和狡辯。而这次印度方面空投在中国境内的大批物資又一次彻底地駁斥了印方的抵賴和狡辯，証实了中国政府的指控是确凿无疑的。中国政府还須強調指出，如果印度方面认为可以从对中国哨所肆无忌惮的挑衅中得到便宜，那肯定是打錯了主意。

中国政府本着以中印友好为重的一貫精神，願意考虑，在印度政府切实保証不再发生这类入侵事件的情况下，由印度方面把这次非法空投在中国境内的物資領回。有关領回的手續可以通过外交途径商定。中国政府要求印度政府早日給予答复。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1962年1月24日于北京

* 这个照会是关于印度飞机侵入中国境内进行空投事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1962年2月26日 給印度共和国駐华大使館的照会。

印度駐华大使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印度駐华大使館致意，并且謹就印度政府外交部交給中国駐印度大使館的1961年12月4日的照会和12月9日的两个照会申述如下：

一、印度政府在来照中，对中国政府1961年10月7日的照会和11月2日的两个照会所提出的印度方面进一步侵占和侵犯中国領土、領空的事实，进行了抵賴。不仅如此，来照在对中国政府橫加污蔑和攻击的同时，竟然說，印度方面侵占和侵犯中国領土、領空的非法活动，是它維護自己領土完整的措施。这就說明，印度方面侵占和侵犯中国的領土、領空，絕不是偶然的事件，而是蓄意要用武力来实现印度政府向中国政府提出的領土要求。中国政府不能不郑重指出，印度政府的这种做法是十分危险的，可能导致严重的后果。

二、中国政府从中印友好的利益出发，一贯致力于中印边界問題的和平解决。尽管中国指出的边界綫是真正的传统习惯綫，而印度所主张的边界綫是没有历史和法律根据的，中国政府始終坚持通过友好談判解决边界問題。中国政府主张，在边界問題解决以前，双方应该共同維持边界現状，不使用武力或任何其它片面行动来加以改变。为了和緩边境局势，中国政府还倡議：双方武装人員从全部边境各自后撤20公里并停止巡邏；在这些建議遭到印方拒絕之后，中国又单方面地在边界的自己这一边20公里以內的地带停止进行巡邏。中国政府所以这样做，是由于中国政府深信，維持边界現状是避免軍事冲突的唯一办法，是謀求和平解决边界問題的必要前提。

三、印度政府的立場却截然相反。印度政府拒絕談判，它一方面坚持对中印边界东

• 这个照会是关于中印边界問題的。

段所謂麥克馬洪綫以南的中國領土的非法占領，另一方面却口口声声要中國從中印邊界西段的大片中國領土撤出。印度政府不僅向中國政府提出了這些沒有根據的領土要求，而且還在實際上用片面行動破壞邊界現狀，蚕食中國領土。1954年以來，印度政府根據它所片面主張的邊界綫，陸續侵占了中印邊界中段的不少中國領土。最近一年多來，印度政府又把它侵占中國領土的重點轉移到中印邊界西段。印度軍隊在中印邊界西段的中國領土上步步推進，不斷增設新的哨所，擴大巡邏範圍。印度飛機一再侵犯中國領空，任意偵察和騷擾。這樣，就使中印邊境局勢在1960年4月兩國總理會談以後，不僅沒有和緩，反而日趨緊張。

四、儘管如此，中國政府仍然希望，這些事件能夠通過外交途徑得到合理解決。想不到印度政府竟然強詞奪理地把這種足以引起嚴重事端的行動，說成是保衛自己領土的措施。甚至尼赫魯總理在1961年12月5日在人民院的講話中也說，這種行動是“防禦”。實際上，這就等於說，印度政府提出的領土要求，中國政府必須無條件接受，甚至印度方面用武力把這種領土要求強加於中國，中國也無權反對。印度政府知道，中國政府儘管不承認中印邊界東段印方片面主張的所謂麥克馬洪綫，但是，為了在邊界問題解決以前維持邊界現狀，中國政府仍然嚴格約束自己的軍政人員一律不越過這條綫。如果中國政府同印度政府一樣，也採取片面行動破壞邊界現狀，那麼，兩國之間的关系會變成怎樣了呢？中國政府並沒有這樣做，也認為不應當這樣做。中國政府從中印友好的大局出發，一直保持着極大的克制。中國政府也希望印度政府考慮到，印度政府目前在中印邊境上所採取的片面行動，如果繼續下去，絕不可能導致中印邊界問題的解決。

五、中印邊界問題只能通過和平談判求得解決，而不能通過其他辦法求得解決，中國政府堅持這個立場。1960年4月周恩來總理正是本着中國政府這個一貫立場同尼赫魯總理進行會談的。儘管這次會談沒有得到人們所期待的結果，周恩來總理仍然希望雙方繼續談判。就中國方面來說，談判之門總是開着的。中國政府注意到，尼赫魯總理1962年2月11日在浦那所作的一次演說中也表示，印度希望通過和平方法解決中印邊界爭端，而不想造成與中國的長期敵對。中國政府希望，這種表示能夠見之於行動。中印兩國人民是友好的。中國和印度是亞洲兩個相鄰的大國。世界上也不會出現一種力量，能夠改變中印兩國在地理上的相鄰关系。中印之間的邊界問題不管拖到哪一年哪一月，

終究有一天是要和平解决的。为了中印两国人民的利益，为了亚洲和世界和平的利益，早解决比迟解决好。这些意見希望能够得到印度政府的认真考虑。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1962年2月26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1962年3月1日 給印度共和国駐华大使館的照会。

印度駐华大使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印度駐华大使館致意，并謹就談判中印之間的通商和交通协定問題再次陈述如下，請大使館轉达印度政府。

中国政府看到了印度外交部1961年12月15日对中国政府1961年12月3日照会的复照。中国政府在去年12月3日照会中建議中印两国政府举行談判，以便根据和平共处五項原則縮結一个新的通商和交通协定，来代替将于1962年6月3日期滿失效的1954年中印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間的通商和交通协定。中国政府提出这一建議，完全是从維護两国友誼的善良願望出发的。但是，出乎人們意料之外，印度政府在来照中不仅拒絕了这个友好的建議，而且連最起码的礼貌都沒有，竟对中国恣意进行恶意的指責和誣蔑。中国政府对这种异乎寻常的反应只能表示失望和遺憾。

中国和印度之間的通商和交通协定問題和中印边界問題是两回事。两国之間存在的边界爭議，沒有理由妨碍双方对通商和交通协定进行談判。因此，中国政府在提出就通商和交通协定問題进行談判的建議时，沒有把它同中印边界問題联系起来。但是，印度政府在来照中却硬要把中国政府的建議同中印边界問題扯在一起，这只能使問題复杂化。既然印方来照提到了边界問題，中国政府就不得不指出，正是印度侵占了大片中国

* 这个照会是关于談判新的通商和交通协定以代替1954年中印协定問題的。

領土，并且向中国提出了更大的領土要求，而不是相反。甚至中印双方在1954年簽訂的通商和交通協定明文規定为中国政府在西藏西部开放的貿易市場之一的波林三多，竟也在这个協定簽訂后不久被印方侵占了。尽管如此，中国政府在建議中印两国政府談判締結新的通商和交通協定的时候，并没有要求印度政府履行什么先决条件。

印度政府在來照中不仅指責中国政府違反五項原則，而且还提出，开始談判的“首要条件”是中国“扭轉它过去几年所执行的侵略政策以及恢复足以保証五項原則在文字和精神上都得到严格遵守的气氛”。这种指責是完全沒有根据的。事实相反，一再違反五項原則和1954年協定的是印度方面。除边界問題而外，还可举出以下的事实。当西藏一小撮反动卖国分子发动武装叛乱时，印度政府竟然干涉中国內政，公开表示同情西藏叛乱分子，纵容他們从事反对中国的政治活动。印度政府违背自己的諾言，直到今天仍然让西藏叛乱分子儼然以流亡政府的身份在印度进行活动。中国政府根据1954年協定在印度噶伦堡設立的商务代理处，由于印度政府施加的种种限制，已經处于几乎无法执行自己职务的境地。这些都是不能否认的事实。現在，印度政府却顛倒是非，誣蔑中国执行侵略政策，而且还荒謬地要求中国扭轉这种莫須有的政策，作为开始談判通商和交通協定的首要条件。如果印度政府坚持这种态度，那么，中国政府只能很遺憾地从这种态度中得出結論，即印度政府存心使两国关于通商和交通協定的談判成为不可能。

中国政府建議中印两国政府談判締結新的通商和交通協定，并不是謀求中国单方面的利益，而是从两国人民的长远的和全面的利益出发的。因此，中国政府重申它在1961年12月3日照会中的建議，希望印度政府重新考虑。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1962年3月1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1962年3月7日 給印度共和国駐华大使館的照会。

印度駐华大使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印度駐华大使館致意，并謹就印度政府外交部1962年1月25日的来照申述如下：

印度政府在来照中指責一架中国飞机在1962年1月6日飞临錫金色拉塘上空事，中国政府进行了仔細的調查，結果証明中国飞机根本沒有越入过錫金的領空。中国政府已一再申述，中国飞机从不侵越他国領空。現在印度政府不顾事实又一次提出莫須有的指責。中国政府对此不得不表示驚訝和遺憾，并拒絕接受印度政府的抗議。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1962年3月7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1962年3月14日 給印度共和国駐华大使館的照会。

印度駐华大使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印度駐华大使館致意，并謹就印度政府外交部交給中国駐印度大使館的1962年2月22日的照会申述如下：

中国政府在1月24日的照会中，就1月14日一架印度飞机侵入中国領空，在东經78

• 这个照会是关于所謂中国飞机侵犯錫金和印度領空問題的。

•• 这个照会是关于印度飞机侵入中国境內进行空投事件的。

度12分、北緯35度19分处向中国哨所空投一事，向印度政府提出了严重抗議。印度政府在复照中承认印度飞机进行空投的事实，却又硬說空投地点不在上述中国哨所，而在这个哨所以西12英里的一个“中国巡邏野营”。这种說法完全是凭空捏造的。事实是：印度飞机空投的地点正是中国哨所；其附近根本没有什么“中国巡邏野营”。还可从以下事实看出印方說法的明显漏洞：尼赫魯总理1961年11月28日在議會声明中說过，印度的斗拉特別奧里地哨所正好位于上述中国哨所以西10—12英里。而来照所說的空投地点，既然正是上述印度哨所的位置，中国怎么可能忽然在那里設立“巡邏野营”或帐篷呢？

印度政府在来照中还根据自己編造的說法，反誣中国派出巡邏队更加深入印度領土，破坏边界現状。中国政府断然拒絕这些毫无根据的指控。中国政府一貫致力于維持边界現状；与此相反，印度方面却不断以片面行动对边界現状肆意破坏。中国政府郑重要求印度政府严格遵守維持边界現状的原則，停止对中国領土、領空的侵犯。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1962年3月14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1962年3月20日 給印度共和国駐华大使館的照会。

印度駐华大使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印度駐华大使館致意，并謹就印度飞机自1961年12月4日至1962年2月底侵犯中国領空37架次的严重事例申述如下：

- 一、1961年12月4日9时58分，印度飞机一架侵入中国西藏的拉（約东經78度53分、北緯33度33分）的上空。
- 二、1961年12月5日14时40分，印度飞机两架深入中国西藏新张（約东經79度01

• 这个照会是关于印度方面侵犯和侵占中国領空領土問題的。

分、北緯33度32分)的上空。

三、1961年12月15日15时9分、1962年2月2日10时17分和2月26日17时10分，印度飞机各一架先后深入中国西藏且坎(約东經79度37分、北緯32度54分)的上空，其中1962年2月2日侵入的一架还深入甲崗(約东經79度47分、北緯32度55分)附近的上空。

四、1962年1月2日15时25分和1月7日13时30分，印度飞机各一架深入中国西藏托林(約东經79度48分、北緯31度29分)附近地区的上空盘旋，其中1月7日侵入的一架还进行俯冲以恫吓当地居民。

五、1962年1月2日17时，印度飞机一架深入中国西藏巴嘴(約东經81度18分、北緯30度52分)的上空进行盘旋。

六、1962年1月2日至2月5日，印度飞机先后深入中国西藏日土(約东經79度42分、北緯33度27分)及其附近地区的上空共达8架次，即1月2日17时15分、1月16日14时、1月28日13时44分、1月29日16时20分、1月30日10时25分、1月31日16时37分、2月3日11时22分和2月5日16时20分各一架次。

七、1962年1月6日19时10分，印度飞机一架深入中国西藏姜叶馬(約东經80度46分、北緯30度49分)的上空进行盘旋。

八、1962年1月16日至2月28日，印度飞机先后侵入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奇普恰普河畔5,651米高地(約东經78度04分、北緯35度20分)一带的上空反复低空盘旋共达8架次，即1月16日14时10分、1月24日11时40分、2月19日11时20分和2月28日11时20分各一架，2月12日11时30分和2月21日11时12分各两架。

九、1962年1月28日13时50分，印度飞机一架侵入中国西藏羌山口(約东經79度22分、北緯33度01分)及扎錫崗(約东經79度41分、北緯32度32分)一带的上空。

十、1962年2月1日10时，印度飞机一架深入中国西藏昆沙(約东經79度59分、北緯32度11分)一带的上空。

十一、1962年2月2日9时32分，印度飞机一架深入中国西藏日土东北的昂拉銳湖的上空。

十二、1962年2月2日10时，印度飞机一架深入中国西藏扎布兰(約东經79度40分、北緯31度28分)的上空。

十三、1962年2月3日11时32分和2月6日11时41分，印度飞机各一架先后深入中国西藏支郎（約东經79度33分、北緯33度24分）的上空。

十四、1962年2月7日16时50分，印度飞机一架侵入中国西藏尼雅格祖附近5,200高地（約东經78度53分、北緯33度59分）的上空进行盘旋。

十五、1962年2月7日17时55分，印度飞机一架侵入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塔村（約东經78度53分、北緯34度29分）一带的上空。

十六、1962年2月13日13时20分和15时6分，印度飞机各一架先后侵入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約东經78度12分、北緯35度19分处的中国哨所及其附近地区的上空。

十七、1962年2月14日16时24分，印度飞机一架深入中国西藏扎錫崗和半魯山口（約东經79度33分、北緯32度26分）的上空。

以上情况說明，去年12月以来，印度飞机对新疆和西藏阿里中国領空的侵犯，情节較前更加严重。在上述37架次印度飞机入侵的事例中，有24架次还超出了印度片面主张的边界綫，有的甚至侵入深处中国西藏阿里腹地的日土、昆沙、托林、姜叶馬和巴噶等城鎮的上空。中国政府对于印度方面这种无视中国主权、严重侵犯中国領空、蓄意挑畔的行动，向印度政府提出强烈抗議，并且要求印度政府立即停止这种非法行动。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1962年3月20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1962年3月20日 給印度共和国駐华大使館的照会。

印度駐华大使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印度駐华大使館致意，并謹申述如下：

* 这个照会是关于印度方面侵犯和侵占中国領空領土問題的。

中国政府在1961年8月12日、11月2日的两次照会中曾就印度军队在1961年4月至7月在中国西藏磧穆綽克地区設立新哨所、扩大巡邏范围等非法活动向印度政府提出抗議。但是，印度方面向中国領土推进、扩大非法侵占的活动仍然有增无已。印軍于1961年7月占領約拉山口附近（約东經79度32分、北緯32度48分）、12月占領羌山口（約东經79度22分、北緯33度01分），并在这两处中国領土上非法設立哨所。1961年10月，印軍还曾在中国境內的恰尔丁拉（約东經79度24分、北緯32度32分）非法設立了临时哨所。很明显，印度方面是企图通过这些非法活动来囊括桑格藏布河流域面积约1,900平方公里的中国領土。此外，在1962年2月12日印軍七人甚至超出印度片面主张的边界綫，越过羌山口和約拉山口之間的分水岭，深入到中国境內的多保燥；并且向中国牧民揚言，边界綫还在羌山口以东約八百公尺。

中国政府对印度军队这种繼續扩大侵占中国領土、进一步破坏边界現狀的行动提出严重抗議，并要求印度政府責令入侵的印度军队从中国領土上撤回。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1962年3月20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1962年3月20日 給印度共和国駐华大使館的照会。

印度駐华大使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印度駐华大使館致意，并謹就印度政府外交部1962年3月9日來照申述如下：

印度政府來照指責中国飞机飞越司丕提、奇尼和楊吉事，中国政府进行了仔細的調

* 这个照会是关于所謂中国飞机侵犯錫金和印度領空問題的。

查，証明根本沒有发生过上述事情。

中国政府曾經不止一次地声明，中国决不允許自己的飞机侵越他国領空，如果印度政府在自己的边境領空发现国籍不明的飞机，它完全有权自行处理。中国政府并曾分別向印度和緬甸政府提出过，在中印边境和中緬边境上空，不时有美国和蔣介石集团的飞机进行非法活动，希望中、印、緬三方共同保持警惕。事实証明，中国政府是正确的。緬甸方面就在緬甸边境击落过一架蔣介石集团的飞机，尼赫魯总理在1961年12月11日印度联邦院的讲话中也曾予以确认。尽管如此，印度政府拒不接受中国政府的声明，一再向中国政府提出无根据的指控，中国政府不能不感到深切遺憾。中国政府再次声明，印度政府完全可以自由处理在印度領空发现的国籍不明的飞机，无須向中国政府提出詢問。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1962年3月20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1962年3月22日 給印度共和国駐华大使館的照会。

印度駐华大使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印度駐华大使館致意，并謹就印度政府外交部1962年2月26日和3月13日的照会申述如下：

中国政府在1961年11月30日的照会中，根据經過詳細調查和反复核对的事实曾經指出，印度政府对中国侵犯印度領土、破坏边界現状的指控，是完全不符合事实的。中国政府在1962年2月26日的照会中，也曾強調指出，中印双方共同維持边界現状的重要

* 这个照会是关于中印边界問題的。

性，并且重申中国政府通过談判和平解决中印边界問題的眞誠願望。

但是，印度政府在1962年2月26日的照会中，仍然重复中国政府对印度进行侵略的毫无事实根据的指控。尤其出乎意料的是，印度政府在1962年3月13日的照会中，竟然对中国政府通过談判和平解决边界問題的友好表示，采取了否定态度。印度政府的照会说，“中国军队撤离其自1957年以来侵入的印度領土，从而恢复現状，这是为两国政府就边界問題举行任何談判創造有利气氛的必要步驟。”可是，这里所说的“自1957年以来侵入的印度領土”，却是长期以来处于中国管轄下的中国領土。印度政府在同一个照会中还表示，印度政府对上述的西段地区采取任何措施都是合法的。印度政府2月26日的照会甚至断言，在中国政府从上述的西段地区撤离以前，中印“边境的和平和两国之間的友好关系是永远不能恢复的”。对于印度政府这种拒絕談判和拒絕維持边界現状的态度，中国政府不能不感到失望和遺憾。

印度政府的两个照会都说：中印之間根本不存在边界問題，中印两国之間的边界問題早已解决了；現在所以发生問題，仅仅是由于中国政府近年来“破坏了这条历史上一向是和平的边界”。这种說法是完全站不住脚的。

誠然，自古以来中印两国人民一直是友好的。但是，任何一个公正的历史家都不能忽視这样一个事实：約莫一百多年以前，英帝国主义在完全控制了印度以后，利用印度人民处于无权的不幸状况，以印度为基地，向中国的西藏和新疆地方进行扩张。这正是造成中印边界糾紛的基本根源。因此，怎么能够說，历史上不存在中印边界糾紛呢？印度政府举出来証明中印边界問題已經解决的所謂国际条約，例如1914年英国和西藏代表关于所謂麦克馬洪綫的秘密換文，事实上恰恰証明了相反的东西，那就是，中印边界从未正式划定，并且由于英帝国主义执行侵略政策的結果，中印之間存在着边界爭端。所謂麦克馬洪綫，就連当时的旧中国政府都明白表示不承认。这不是边界爭端，是什么？旧中国政府的态度尙且如此，怎么能够期待新中国政府承认这条綫是合法的呢？并且所謂麦克馬洪綫仅存在于中印边界的东段，而中印边界的中段和西段，連非法的边界密約也沒有，怎么能够期待中国政府接受“两国之間的边界早已解决了”的說法呢？

中印边界問題は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問題，中印两国都是新取得独立的国家，对这些問題的產生都不能負責。从这个根本事实出发，中国政府一貫主张，双方既要考虑过去

的历史背景，又要考虑当前的实际状况，根据和平共处五项原则，通过友好谈判，和平解决中印边界问题；在中印边界问题还没有通过谈判取得解决之前，中印双方应该维持边界的现状，以便为和平解决中印边界问题创造必要的气氛。几年来，中国政府一贯坚持这个立场。中国政府不承认麦克马洪线，但是中国政府一贯尊重中印边界东段的现状，不越过这条线。任何蓄意歪曲，改变不了这个事实，印度政府自己也知道这一点。至于中印边界西段地区，它历来是在中国政府的有效管辖之下。远的不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中国军队在1950年就通过这一地区的传统通道从新疆进入西藏的阿里地区。从1954年到1957年，中国勘察和修筑了横贯这一地区的长达1,200公里的新藏公路。直到1958年夏天，印度政府从未对中国政府在这一地区行使主权提出过疑问和反对。印度政府在来照中说，中国政府是在1957年才开始进入阿克赛钦地区，这是歪曲事实，不值一驳。十二年多以来，中国的军政人员在西段一直致力于维持边界现状，从来没有越过自己的领土一步。中印边界中段的情况也是如此。而真正越过自己领土进入对方领土的，不论在中印边界的东段，中段或者西段，都是印度而不是中国，这有中国政府历次抗议的照会和其他文件可查。

为了和缓边境局势和避免冲突，中国政府还单方面地决定在边界自己一侧的20公里以内，不派出巡逻队。这个决定一直得到认真贯彻，事实是歪曲不了的。印度政府一方面拒绝中国曾经提出过的双方武装人员各自从边境后撤20公里的建议，另一方面还在来照中责怪中国没有取消原有的边境哨所，这种态度无论如何不能被认为是公正的。

正如中国政府所屡次指出的，用片面行动破坏中印边界现状的是印度方面。为了替自己站不住脚的立场辩护，印度政府在来照中还指责，近年来中国地图忽视了印度在西段的所谓“众所周知的传统边界”。在这里应该指出，中国官员在中印官员会晤中曾以大量的事实材料证明，中国指出的传统习惯线是有根有据的，几十年来中国地图的画法是基本上一致的；而印度现在地图所画出的边界线则是没有历史根据和事实根据的。直到1954年，印度官方地图一般都承认西段边界未定，根本不画边界线。怎么这条从1954年起才出现在印度官方地图上的边界线，突然变成了“众所周知的传统边界”了呢？

印度政府不顾上述种种事实，反而不断提出指控，说中国对印度进行侵略，中国飞

机屡次侵犯印度领空。中国政府断然拒绝这种毫无根据的指控。中国方面一向严格遵守边界现状，而中国飞机更从来不在中印边境地区飞行。因此，印度政府这种做法，实在令人不能理解。

中国怎么能够对印度进行侵略呢？中国深受帝国主义一百多年侵略的苦痛，而且直到现在，中国的台湾还处于美国的武装占领之下，中国的安全不断地受到美帝国主义的威胁，怎么可以设想，中国又去侵略印度的领土呢？中国人民所选择的社会主义制度决定中国不需要战争，决不许可、决不应当、也决不能够侵占邻国的一寸土地。对于从帝国主义压迫下获得独立的新生的亚洲国家，中国需要的是友谊。对于所有这些国家，中国都愿意同他们和睦相处，同他们解决历史遗留下来的问题，共同进入和平繁荣的亚洲新时代。中国从来没有把印度当成自己的敌人，而且永远也不会把印度当成自己的敌人。中国从来没有侵略印度的一寸土地，而且永远也不会侵略印度的一寸土地。

中国政府注意到印度政府在3月13日照会中所表示的愿意和平解决中印边界问题的愿望，但是中国政府不能不指出，印度政府的所谓和平解决，就是要中国从自己的领土上撤出，这实际上就是根本否定和平解决；印度政府在来照中也谈到了谈判，但是印度政府坚持，在举行任何谈判之前，中国必须从自己的领土上撤出，这实际上就是根本否定谈判；印度政府在来照中也同意应该维持边界现状，但是印度政府的所谓维持现状，还是要中国从自己的领土上撤出，这实际上就是根本否定维持现状。任何通情达理的人都可以判断，采取这种僵硬和威胁的态度，如果不是不想解决问题，也是注定解决不了问题的。更令人担心的是，采取这样的态度，将增加边境的不安，甚至助长冲突的危险。很明显，这样做的结果，只能对敌视中印友谊的帝国主义和反动势力有利，而决不可能对中印两国人民带来任何好处。

中印两国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目前，尽管遭遇到种种困难，中国政府仍然相信，中印边界问题必须、而且完全能够通过和平谈判求得友好解决。尽管1960年4月周恩来总理在印度首都同尼赫鲁总理举行的会谈没有得到人们期待的结果，中国政府仍然希望双方继续谈判。事情很清楚，否定维持现状和拒绝谈判，就是拒绝和平解决，对于像中印边界这样重大的问题，不应该采取这种轻率态度。就中国方面来说，谈判之门总是开着的。中国政府再一次表示希望，这些诚恳的意见能够得到印度政府积极的考虑。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1962年3月22日于北京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国务院将交通部所属中国民用航空局 改为国务院直属局的决议

1962年4月13日通过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3次会议批准国务院将交通部所属中国民用航空局改为国务院直属局，并改名为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将交通部所属中国民用航空局 改为国务院直属局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加强对民用航空工作的领导，决定将交通部所属中国民用航空局改为国务院直属局，并建议改名为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请审议批准。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62年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62年4月9日

任命谷小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丹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王雨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丹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的职务。